

用牌照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挑錄車籍主檔資料庫，輔導免稅註銷牌照車輛重新領牌申辦免稅服務等，均係政府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之範例。經查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免稅服務，允宜蒐集相關優良及創新案例，遴選具潛力之共同性服務，研議開發程式模組提供各地方稅務機關使用之可行性，以擴大政府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美意；2. 據地方稅務機關反映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時，車主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方能辦理免稅，致擁有駕駛執照但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為申辦免稅，必須事先將車輛過戶或註銷駕駛執照，恐增加地方稅務機關及身心障礙者申辦免稅行政手續，允宜蒐集各界意見，評估作為未來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之參考等情，經建請財政部研謀改善。

**（八） 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政策，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惟尚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不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允宜研酌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

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及維持經濟動能，並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由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 9 個主管機關推動普發現金、產業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照顧弱勢族群等措施，其中普發現金作業係由財政部主責辦理，預算數 1,416 億 4,641 萬餘元，該部並依上開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訂定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明訂發放金額、資格、方式、時間等相關事項，符合領取資格之民眾可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間（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國內出生符合領取資格之新生兒，領取期限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透過登記入帳、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ATM）領現等多元方式領取 6 千元（圖 3）。執行結果，執行數 1,412 億 227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99.69%；實際領取人數計 2,348 萬餘人，占符合領取資格人數 2,370 萬餘人之 99.08%。按普發現金係屬政府移轉支出，不計入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然民眾倘因可支配所得增加而擴大消費支出，則有助刺激內需推升經濟成長。據行

圖 3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領取方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財政部網站。

政院 112 年 2 月 23 日「疫後特別預算記者會」訪答內容，普發現金作業估計可推升 GDP 成長率 0.3 個百分點，惟是項作業於 113 年 1 月辦理完竣後，政府迄未進行相關成效評核，以瞭解該政策有無達成預期之經濟效益。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政府雖未辦理效益評估，然參考中央研究院學者推估振興三倍券之邊際消費傾向，估計普發現金帶動 112 年 GDP 成長約 0.29 個百分點，與原預估相近。惟查政府於 109 年 7 月發放之振興三倍券，其制度設計涵括民眾自付額與限期使用之概念，與普發現金政策之性質有別；又參考日本 2020 年 4 月發放「特別定額給付金」之實證研究結果，僅中低收入家庭有較明顯之支出增幅，其餘收入條件較佳之群體則多將該筆現金用於儲蓄。顯示民眾領取普發現金 6 千元後，除用於消費支出外，尚有儲蓄或償還債務等其他用途之可能，以三倍券之邊際消費傾向類推普發現金政策之經濟效果是否允適，有待商榷。鑑於政府以往對於發放消費券等刺激消費之措施，多有辦理相關之效益評估，惟經費規模逾千億元之普發現金作業，政府未進行相關效益評估，不利各界瞭解該政策推行成效。為明確政府資源之運用效益，經函請財政部協同相關機關，針對類此發放現金作業之經濟效益，研酌建立相關成效評估機制，以利各界瞭解政府施政之執行成果，並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據復：鑑於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政府辦理臨時性紓困及振興作業之行政效率，已規劃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未來倘須執行現金發放作業，將適時建議透過該共用基礎平臺，增加民眾運用情形等效益評估機制，以利外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九) 政府為健全規費制度，制定規費法作為各機關開徵規費之準據，惟間有部分機關未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或未定期檢討收費基準，規費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益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規費管理效能。**

政府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人民權益，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規費法，規範規費種類及徵收範圍、計費原則及定期檢討機制等，並明定財政部為規費之中央主管機關。據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108 至 112 年度各機關規費收入介於 555 億餘元至 612 億餘元之間，占年度歲入之 2.19% 至 2.95% 不等，非營業基金專款專用規費收入則介於 455 億餘元至 574 億餘元之間（表 5）。經查各機關（基金）辦理規費業務及財政部督導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基金）多年來以行政規

**表 5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基金規費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規費收入		非營業基金規費收入
		規費收入	占比	
108	20,765	612	2.95	574
109	20,274	568	2.80	475
110	23,869	555	2.33	455
111	27,132	593	2.19	481
112	25,795	584	2.27	493

註：1. 108 至 11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109 年度規費收入已扣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G 釋照特許費 1,421 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查閱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